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8 页

（一）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第 3 页

（二）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4 页

（三）验资事项说明 …… 第 5-6 页

（四）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7 页

（五）本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第 8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4〕140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4年7月1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7,865,93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527,865,930.00元。根据贵公司于2008年6月18日召开的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贵公司通过向1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2,10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2,1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9,965,930.00元。上述股票期权每股行权价格为7.60元，应收行权股款合计15,960,0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4年7月1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2,1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陆万元（￥15,960,000.00），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1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860,0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7,865,930.00元，实收股本1,527,865,930.00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4年1月16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8号）。截至2014年7月1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29,965,930.00元，累计

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Add：128 Xixi Road,Hangzhou,China
网址：www.pccpa.cn

实收股本人民币 1,529,965,93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本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出资者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股本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阮兴祥	2,100,000.00	100.00	15,960,000.00					15,960,000.00	2,100,000.00	100.00	2,100,000.00	100.00
合计	2,100,000.00	100.00	15,960,000.00					15,960,000.00	2,100,000.00	100.00	2,100,000.00	100.00

说明：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每股 7.60 元，共计收到行权股款 15,96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2,1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股本溢价) 13,860,000.00 元。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类别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股									
小　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527,865,930.00	100.00	1,529,965,930.00	100.00	1,527,865,930.00	100.00	2,100,000.00	1,529,965,930.00	100.00
小　计	1,527,865,930.00	100.00	1,529,965,930.00	100.00	1,527,865,930.00	100.00	2,100,000.00	1,529,965,930.00	100.00
合　计	1,527,865,930.00	100.00	1,529,965,930.00	100.00	1,527,865,930.00	100.00	2,100,000.00	1,529,965,930.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170 号文件批复同意，由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上虞市道墟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等三家法人和阮水龙等 10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于 1998 年 3 月 23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1429478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3 年 8 月 1 日，贵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经多次增资后，贵公司本次申请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1,527,865,930.00 元，股份总数 1,527,865,93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股份。根据贵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1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贵公司通过向 1 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行权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9,965,930.00 元，折合股份总数 1,529,965,930 股，每股面值 1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贵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授予阮伟祥先生等 30 名股权激励对象合计 41,200,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为 16.88 元/股，分三批行权，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贵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激励计划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函（上市部函[2008]94 号）。经 2009 年 6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现金股利分配后，根据激励计划上述股票期权计划总数已调整为 82,400,000 股，行权价格调整为 8.34 元；经 2010 年 6 月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8.24 元；经 2011 年 6 月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8.14 元；经 2012 年 6 月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上述股票期权行

权价格调整为8.04元；经2013年5月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7元；经2014年6月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60元。根据激励计划规定，上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第二年至第六年可行使第一批占全部授权数量40%的期权，自授权日起第三年至第七年可行使第二批占其全部授予数量30%的期权；自授权日起第四年至第八年可行使第三批占其全部授予数量30%的期权。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贵公司本次以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2,100,000股。股权激励对象应按7.60元/股的行权价格缴纳行权股款15,960,000.00元。股权激励对象行权的期权股票数量及应缴纳的行权股款情况如下表：

姓名	授予数量（万股）	可行权数量（万股）	已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应缴纳的行权股款（万元）
阮兴祥	700.00	700.00	490.00	210.00	1,596.00
小 计	700.00	700.00	490.00	210.00	1,596.00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4年7月1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15,96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2,1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860,000.00元。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实缴行权款	其中货币出资	缴款时间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股本溢价
阮兴祥	15,960,000.00	15,960,000.00	2014.7.14	2,100,000.00	13,860,000.00
合 计	15,960,000.00	15,960,000.00		2,100,000.00	13,860,000.00

以上行权股款，已缴存于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的人民币账户33001656435053017230账号内。贵公司已于2014年7月14日第0076号记账凭证入账。

本次行权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为1,529,965,93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均为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股份。

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 册 号　330000000058762　(1/2)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检资料，不再另行通知。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　月　日　二十八

证书序号：00012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